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3〕5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市）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青岛市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推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更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科学高效，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的诚信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人诚信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进行收集和记录，区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并对结果进行应用。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一制定采购人失信行为清单，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同时负责对市本级采购人实施诚信管理。

各区（市）财政局负责对本级及以下采购人实施诚信管理，定期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诚信管理内容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遵守信用承诺，履行法定约定义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监督管理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第七条 采购人存在以下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 （一）未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 （二）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妨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
- （三）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妨碍监管工作秩序；
- （四）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 （五）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 采购人相关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供应商质疑投诉，有关单位、个人的控告、检举或情况反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共享信息。

第三章 诚信管理措施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失信行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监管关注。财政部门认为采购人可能存在失信行为的，向其发送监管关注函，明确告知发现的线索、事实依据等内容，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监管提醒。采购人失信行为查证属实的，由财政部门

向其发送监管提醒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期限等内容，采购人应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明材料。

（三）监管约谈。采购人多次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实施监管约谈。

（四）处理处罚。采购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市财政局根据诚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汇总全市采购人相关信息进行通报。

第十条 采购人诚信管理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记录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

1. 采购人名称；
2. 具体行为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财政部门结合诚信管理情况，对采购人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合理优化项目抽取比例，加大对存在失信行为的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将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范围。

第十三条 采购人诚信管理情况定期反馈财政部门相关处（科）室，作为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采购人诚信管理情况与其他部门（单位）共享，作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监督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的通知》（青财采〔2019〕19号）同时废止。

附件

青岛市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失信行为清单

序号	分类	具体情形	相关依据
1	内控建设情况	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备案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青岛市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采〔2021〕25 号）
2		未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的归口管理部门	
3		未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	
4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变更、采购专管员变更后，未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5	采购预算编制	编制采购预算时，未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2022〕5 号）
6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	
7		未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20〕12 号）

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9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10	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11	对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1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够客观，量化指标未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未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3	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14	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相关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未形成书面记录或未存档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四条

采购
需求
确定

15	采购文件中设定最低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16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17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8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9	未按规定及时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0	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封存设置不符合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青岛市政府采购业务指导函（二）（青财采函〔2022〕144号）
21	未在采购文件中根据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22	评审因素设置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 （1）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2）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明显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3）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4）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5）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重要性不匹配； （6）采用综合评价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7）将优、良、中、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8）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设置货物、服务价格分值比例； （9）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0）其他评审因素设置不合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3	未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采购节能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科技创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2022〕5号） (3) 《关于发布青岛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版）的通知》（青财采函〔2023〕179号） (4)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 2.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3〕12号） (5) 《关于扩大我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青财采〔2023〕1号） 5. 支持乡村振兴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支持科技创新 《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
----	--	---

24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5	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将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投资者国别、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设定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2）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3）将特定金额的业绩设定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4）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待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5）除规定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6）要求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7）要求市场主体购买指定软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提供采购项目信息； （9）就同一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0）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2）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13）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或纳税地； （16）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6	在采购文件编制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27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28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提供不实申请材料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至十一条
2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30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31	对应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32	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33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34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35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至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36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37	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38	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3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4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4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42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43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第（七）项
44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45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46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47	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48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49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50		存在以下情形，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 （2）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3）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与其他政府采购行为主体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51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未按规定使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52		依法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备案、政策落实、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5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约定不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青财采〔2020〕11号）
5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55	采购 合同 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5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57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58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59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青财采〔2020〕11号）
60	资金 支付 履约 验收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按规定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61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6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63	采购 信息 发布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64		未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需求、合同、质疑答复等信息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晋财采〔2020〕12号）
65		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66		政府采购公告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及错误信息、矛盾信息等错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67		政府采购公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等	
68		其他不符合财政部门关于信息发布相关要求的行为	
69	质疑 处理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70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不予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71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实质性答复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7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未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73		质疑答复超出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74	投诉 举报 处理 监督 检查	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75		未按期报送整改情况或报送整改情况不明确、不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76		收到财政部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八条
77		法定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自行恢复采购活动	
78		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7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80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81	其他方面	未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或转嫁评审费用支付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82		未按要求录入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信息、节能环保产品合同信息、绿色建材采购信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信息，或者信息录入不规范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注： 1. 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相关依据发生变化后，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 未列入清单的内容，采购人仍要遵守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